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次提名的周佳先生、黄世霖先生、谭立斌先生、吴凯先生、蒋理先生、郑舒先生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聘任周佳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黄世霖先生、谭立斌先生、吴凯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蒋理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郑舒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蔡秀玲、洪波

2021年12月30日